附件1

**第七届“感动南粤校园”广东大学生年度**

**十大人物评选活动参考领域**

一、思想引领类：理想信念坚定，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主动担当、勇于作为，或在奋勇建功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”时代征程中有积极贡献。

二、创新创业类：创新意识和创业精神强烈，积极投身学术科研和创新创业活动，通过自身刻苦努力，克服科研或创业历程的层层险阻，在本领域取得突出成绩、重大突破等。

三、实践公益类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公益志愿活动，尤其在生态环保、乡村振兴、精准扶贫等领域有突出贡献并引起社会关注。

四、文艺体育类：在文艺创作、评论、演出等方面有较大贡献，在高水平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；或对体育文化传播工作做出贡献，在体育竞技类省级以上比赛中名列前茅。

五、对外交流类：自觉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播使者，通过创新方式搭建青年沟通桥梁，围绕“一带一路”“粤港澳大湾区”有效传递中国精神、中国价值、中国力量。

六、道德风尚类：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，在学习、生活、工作、家庭上的表现特别感人，体现中国传统美德和良好社会风尚。